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度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我院辖区内有 14 个独立站段，3000 多公里铁路线，东至东方红，南至东京城，西至一面坡，北至绥芬河。

主要职责：主要审理铁路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同级的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同级的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等；

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当事人存在难以克服的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可以支持权益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英烈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退休人员 1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4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25.6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5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1.8
	30			61	
总计	31	3,262.1	总计	62	3,26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54.2	3,254.2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7.1	3,137.1	0.0	0.0	0.0	0.0	0.0
20404	检察	3,137.1	3,137.1	0.0	0.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3.3	493.3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6	302.6	0.0	0.0	0.0	0.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41.2	2,341.2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	66.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8	66.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	31.1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	32.0	0.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	3.6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20.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	20.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	30.2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	30.2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	30.2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50.2	618.3	2,332.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5.6	493.6	2,332.0	0.0	0.0	0.0
20404	检察	2,825.6	493.6	2,332.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3.6	493.6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6	0.0	302.6	0.0	0.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29.4	0.0	2,029.4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	74.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	74.3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	31.1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	32.0	0.0	0.0	0.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	11.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20.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	20.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	30.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	30.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	30.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25.6	2,825.6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3	74.3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	20.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	30.2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50.2	2,950.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1.8	311.8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3,262.1	总计	64	3,262.1	3,262.1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50.2	618.3	2,3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5.6	493.6	2,332.0
20404	检察	2,825.6	493.6	2,332.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3.6	493.6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6	0.0	302.6
2040409	“两房”建设	2,029.4	0.0	2,0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	74.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	74.3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	31.1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	32.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	11.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20.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	20.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	30.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	30.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	30.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2	30201	办公费	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7.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0.8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	30206	电费	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	30207	邮电费	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	30208	取暖费	28.4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	30211	差旅费	4.1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2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3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人员经费合计		523.1	公用经费合计					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7	0.0	13.7	0.0	13.7	0.0	13.7	0.0	13.7	0.0	13.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决算

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度决算收支总额 326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54.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8 万元；本年支出 2950.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11.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558.6 万元，增长 91.9%，主要原因是由于“两房”建设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1262.3 万元，增长 74.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304 万元，增长 3897.4%，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结转增加。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4.2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254.2	+1558.6	+91.9%	“两房”建设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3254.2	+1558.6	+91.9%	“两房”建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3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2332 万元，占 79%。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950.2	+1262.3	+74.8%	“两房”建设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618.3	-40.1	-6.5%	2021 年绩效奖比 2020 年少（2020 年发放 2 年绩效奖）
2.项目支出	2332	+1302.5	+126.5%	“两房”建设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254.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 万元；本年支出 2950.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1.8 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58.6万元,增长91.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2.3万元,增长74.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304万元,增长3897.4%。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41.6万元,增长356.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37.6万元,增长31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54.2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8万元;本年支出29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3万元,项目支出2332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11.8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558.6万元,增加91.9%,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62.3万元,增长74.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支出增加。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41.6万元,增长35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房”建设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37.6万元,增长3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房”建设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2.56万元，支出决算为29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4.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10.2万元，支出决算为4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招录4名公务人员；二是发放2020年度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82.1万元，支出决算为3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两房”建设设备购置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新建办公楼，“两房”建设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0.7万元，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退休人员增加1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1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2021年招录4名公务人员，导致

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 年退休 1 人职业年金在 2021 年支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招录 4 名公务人员，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招录 4 名公务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3.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4万元，下降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办公量减少；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22.3万元，下降6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量下降。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化，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化，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7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化，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化，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7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2.4 万元，下降 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公务用车减少；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2.3 万元，下降 6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办案用车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2021 年我院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2021 年我院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2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6.8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4 名公务人员、4 名聘用制书记员和 1 名聘用制文员。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受疫情影响，出差费及办公、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9.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4.8%。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3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4个，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3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4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1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615.5万元，执行数合计2332万元，完成预算的89.2%，平均得分95.8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及公用经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

2、“物业费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费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自评得分95.7分。全年预算数为64.5万元，执行数为62.7万元，完成预算的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未完成，原因是此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为竞

竞争性磋商，以最低竞价优先原则，此项目节约成本1.8万元，导致此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达到预期效果。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未完成，原因是我院新搬入办公楼，网络运行维护还在质保期，遂此项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支出力度，保障网络通畅。

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支出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2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支出指标未完成，因2021年疫情原因，设备购置属于管控指标，导致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预算项目责任主体沟通，研究项目内容，达到预期效果。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

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1年疫情原因导致办公办案用车减少；二是严格管控公务用车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依据国家政策与实际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6、“疫情疫控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疫情疫控经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42.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本着既要防控好疫情又要节约成本的原则开展此项费用支出，导致此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依据国家政策与实际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6、“委托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委托业务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5万元，执行数为12.5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

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4分。全年预算数为63.6万元，执行数为41万元，完成预算的6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支出未完成，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量减少；二是本着节约的原则，避免铺张浪费，严格把关费用支出，导致此项目未完成。下一步

改进措施：将继续依据国家政策与实际工作情况，加大办公办案量，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8、“开办费办公家具”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办费办公家具”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9、“信息化设备”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化设备”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8.3万元，执行数为9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10、“视频会议系统”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视频会议系统”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9万元，执行数为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11、“检察专网分级保护”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专网分级保护”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9万元，执行数为4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12、“智慧检务保障工程”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检务保障工程”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29.6万元，执行数为1129.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13、“两房建设施工”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两房建设施工”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211.6万元，执行数为899.7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项目计划，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两房”建设完工后，按合同约定，预留合同款3%的质保险，导致此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待质保期满后，返还质保金。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356.70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23.15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9.98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9.56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3,887.62	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62.0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88.20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1.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6	12.16		10分	110.94%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96	12.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为检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本年很好地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次数	≥100次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提高率	≥10%	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3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4	4	4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率	≥10%	2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年初预算 10.96 万元，调整后 12.16 元，支出 12.16 万，执行率 10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费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53	62.73		10分	97%	9.7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64.53	62.73		/	9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两房物业费足额到账，维护两房干警整洁，保证各项项目顺利达标。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6598平方米	6598平方米	10	10	
			聘任人员工作时长	=8小时	8	5	5	
		质量指标	物业运行情况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聘任人员工作合格率	≥95%	100%	5	5	
			物业管理水平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27.12%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0.67%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7%	3	3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7%	4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率	≥10%	2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项目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	0.39		10分	2.7%	2.0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14.4	0.39		/	2.7%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网络安全，通畅，不掉线，保障数字网路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完成，保证办公所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网络覆盖率	≥99%	1	5	5	
			故障修复率	≥3 小时	5	5	5	
		质量 指标	网络畅通时间	≥20 小时	24 小时	5	5	
			网络畅通率	≥99%	100%	25	2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	1	0	因我院新搬入办公楼，网络维护还在质保期，遂此项指标未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7%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0%	3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年初预算 14.4 万，调整后预算 1.9 万，支出 0.39 万，执行率 21%								
总分					100	8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0.00	10 分	0	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22.40	0.00	/	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一般设备、专用房屋维修、专用设备保证机器房屋正常运转。购置固定资产保障机器更新换代。维持正常办案、办公需要。			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此项指标未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护办案、办公设备台数	≥20 次	20	20	20		
		质量 指标	整体质量提升率	≥20%	20%	5	2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	1	0	因 2021 年疫 情原因，设备 购置属于管控 指标，导致支 出减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7%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0%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8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0	4.34	10 分	25.8%	3.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80	4.34		25.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车辆保险，使公务用车行车安全得到保障。			确保办公办案业务用车，保证公务用车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数	=5 台	5 台	10	10	
		质量指标	保养到位率	≥99%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1	0	一是 2021 年疫情原因导致办公办案量减少；二是严格管控公务用车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5%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1%	3	2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32%	4	3		
	成本指标	全年成本	=16.8 万	16.8 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9%	1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9%	100%	10	10		
年初预算 16.8 万元，调整后预算 13.53 万元，支出 4.34 万元，执行率 32%								
总分					100	8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5	10 分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防止疫情,购置防疫物资,提高办公办案质量.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次	≥20 人次	30	20	20		
		质量指标	购置防护用品合格率	≥98%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初预算0,调整预算2万元,支出0.85万元,执行率32%。未完成主要原因是本着既要防控好疫情又要节约成本的原则开展此项费用支出,导致此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依据国家政策与实际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总分					100	9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	10 分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12.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院工作要求，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			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档案扫描	≥40 万张	43 万	20	20		
		质量指标	扫描件合格率	≥98%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年初预算为 0，调整后 12.5 万元，支出 12.5 万元，执行率 10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省级项目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	41.02		10 分	77.4%	6.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00	41.02			7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办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按照年初设定标完成此项目，保障办案所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检察业务	保障各项检察业务	≥99%	100%	10	10	一是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量减少。二是本着节约的原则，避免铺张浪费，严格把关费用支出，导致此项目未完成。
			审限结案率	≥98%	99%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7%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0%	3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53 万	53 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率	≥20%	2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9%	100%	10	10		
年初预算 53 万元，调整后 63.6 万元，支出 41.02 万元，执行率 64.5%								
总分					100	93.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办化办公家具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 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8	10 分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4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开办费家具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以效率。			完成此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家具采购量	≥1 件	10	20	20	
			办公家具环保合格率	≥98%	99%	20	2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新增项目 6.48 万元，支出 6.48 万元，执行率 10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31	10分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98.3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开办费信息化设备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以效率。			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项	≥1 套	1	20	20		
			设备采购合格率	≥98%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新增项目 98.31 万元，支出 98.31 万元，执行率 10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系统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省级项目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4	10 分		10			
	其中：中央补助			/		0.00			
	省级资金		21.9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开办费信息化设备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效率。			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项	≥1 套	1	20	20		
			设备采购合格率	≥98%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新增项目 21.94 万元，支出 21.94 万元，执行率 10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网分级保护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1	10 分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41.9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开办费分级保护，增加办公以效率。			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项	≥1 套	1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98%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新增项目 41.91 万元，支出 41.91 万元，执行率 10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检务保障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9.61	10 分		10			
	其中：中央补助			/		0.00			
	省级资金		1129.6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开办费信息化设备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以效率。			完成此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项	≥1 套	1	20	20		
			设备采购合格率	≥98%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新增项目 1129.6 万，支出 1129.6 万，执行率 10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房”施工款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迟江芮 04538824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9.74	10 分		7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899.7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开办费信息化设备采购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增加办公以效率。			完成此项目。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建办公楼	≥1 栋	1	20	20		
		质量 指标	两房施工合格率	≥98%	99%	20	2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新增项目 1211.6 万元，执行数为 8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工程质保期未到，遂没有支付完毕。								
	总分						100	9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